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88265549 传真 (Fax.) : (0755) 83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3]第 0092 号

致：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寇璇律师、朱艳婷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长城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谭文鋹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763,430,93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7.8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贵公司指定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经统计现场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通过。

1、《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出席会议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量 763,430,932 股，现场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763,430,93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合法性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信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增加临时提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麻云燕

寇璇

朱艳婷